

度支志
貨殖志

北京市志稿

三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志稿

度支志

序

北京自遼金以來，建為帝都，飛芻挽粟，仰食東南。迄於今日，鴻規大起，民物浩穰，財政情形次第可述。鑄錢以濟民用，始於金源，至元而錢幾廢，只行鈔法，明之錢法，始屬工部寶源局，繼增戶部寶泉局，厥後鈔不勝錢，清季錢法，以咸豐大錢最滋流弊，洎乎光、宣，西風東漸，銀銅各幣鼓鑄日多，而以銀行為鈔票發行樞紐，民國承之，粲然具備，實為幣制革新時期。此錢法之宜述也。田賦收入，為數甚微。稅務則始於遼季，有清一代，崇文門關稅號為大宗，人民國後，收入益鉅，挽近徵權，名目繁多。此賦稅之宜述也。鹽為人生日用所需，京市行鹽，創設公櫃，迄今未改，此

外故實尚多。此鹽法之宜述也。市府暨所轄各機關，收入支出宜昭翔實。此預決算之宜述也。綜此數端，分別搜討。挂漏貽譏，自不能免。財政梗概，可得而言。志《度支》。

北京市志稿（度支志、貨殖志）目錄

度支志

度支志序……………一

卷一

錢法一 制錢鈔……………一

卷二

錢法二 銀圓 銅圓……………五一

卷三

錢法三 銀行……………一三六

卷四

錢法四 紙幣……………一八二

卷五

賦稅一 田賦 稅務一……………二三〇

卷六

賦稅二 稅務二……………二八一

卷七

鹽法……………三六六

貨殖志

貨殖志序……………三九九

卷一

農業……………四〇一

卷二

林業……………四二五

卷三

工業一 營建 被服 飲食……………四四九

卷四

工業二 器用 特品 雜項……………四八五

卷五

物產……………五三六

卷六

商業 飲食 服用 雜項……………五八七

校勘參考書目……………六四八

校勘記……………六五〇

北京市志稿

度支志卷一

錢法一

制錢 鈔

金

海陵正隆二年十月，初鑄銅錢。

自貞元二年遷都後，製交鈔，與錢並用。至是，始議鼓鑄。禁銅越外界，懸罪賞格。括民間銅鑰器，陝西、南京者輸京兆，他路悉輸中都。

明年二月，都城及京兆置錢監。中都置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

監一，曰利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

世宗大定十三年，命非屯兵之州府，以錢市易金帛，運至京師，使錢幣流通，以濟民用。

至二十六年，帝以京師積錢只五百萬貫，外路所有終亦無用，諸路官錢非屯兵處，可盡運至京師。丞相圖克（垣）「坦」克寧曰「」：「民間錢已艱得，若盡歸京師，民益艱得矣。不若起其半至都，餘半變折輕資，則中外皆便。」從之。

二十八年，又諭宰臣曰：「外路現錢聞有六千餘（萬）貫」，皆在僻處積貯，既不流散，與無等耳。今中都歲費三百萬貫，支用不繼，不若致之京師，縱有輓運之費，亦惟散在民耳。」

章宗泰和四年，命議足銅之術，遂鑄大錢。

先是，帝謂宰臣：「大定間，錢至足，今民間錢少，而又不在于官，何耶？其集問百官，必有能知之者。」至是，欲增鑄錢，命百官集議。中丞孟鑄謂：「銷錢作

銅，及盜用出境者不止，宜罪其官及鄰。」太府監梁瑋等請採銅、拘器以鑄，宰臣謂：「鼓鑄未可速行，其銅冶聽民煎煉，官為買之。凡寺觀不及十人，不許畜法器。民間鑄銅器，期以兩月送官給價，匿者以私法坐。限外人告者，以知而不糾坐其官。寺觀許童行告者賞。俟銅多，別具以聞。」後遂鑄大錢一值十，篆文曰「泰和重寶」，與鈔參行。

八月，定從便易錢法。

聽人輸納於京師，而於山東、河北、大名、河東等路依數支取。

鈔 附會銀

海陵貞元二年五月，始置交鈔庫，設使、副員。七月，初設印造鈔引庫使、副。

戶部尚書蔡松年請行鈔引法，遂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皆設使、副、判各一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副則專主書押、搭印合同之事。印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與

錢並行，以七年為限，納舊易新，循宋張詠四川交子之法而紓其期。蓋以銅少，權制之法也。

章宗初年，更定交鈔之制，外為欄，作花紋，其上橫書貫例，左曰「某字料」，右曰「某字號」。料、號外，篆書曰「偽造交鈔者斬，告捕者賞錢三百貫」。料號橫欄下曰「中都交鈔庫，準尚書戶部符，承都堂割付，戶部覆點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聖旨印造逐路交鈔，於某處庫納錢換鈔，更許於某處庫納鈔換錢，官私同現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行用，如字文故暗，鈔紙擦磨，〔許〕於所屬庫司納舊換新〔三〕。若到庫支錢，或倒換新鈔，每貫刻工墨錢若干文。庫招、攢司、庫副、副使俱各押字，年月日。印造鈔引庫庫子、庫司、副使各押字，上至尚書戶部官亦押字。其搭印支錢處合同，餘用印依常例。

章宗承安二年十一月，鑄承安寶貨。

尚書省議，官俸、軍需皆以銀鈔兼給，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值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

兩折錢二貫，公私同現錢用，以代鈔本，仍定銷鑄及接受稽留罪賞格。後私鑄者多雜以銅錫，浸不能行。

五年十二月，罷之。

三年十月，設回易務，更立行用鈔法。

先是，交鈔所出數多，民間成貫例者艱於流轉，詔以西北二京、遼東路從宜給小鈔，且許於官庫換錢，與他路通行。後又以鈔滯，命西京、北京、臨潢、遼東等路，一貫以上俱用銀鈔、寶貨，不許用錢，一貫以下聽民便。既而，民間盡以一貫以下交鈔易錢用之。至是，乃於兩行部各置回易務，以綿絹物段易銀鈔，亦許於本務納銀鈔，赴樞場出鹽引，納鈔於山東、河北、河東等路，從便易錢。各降補官及德號空勅三百，度牒一千，從兩行部指定處，限四月進納補換。又更造一百例小鈔，並許官庫易錢。一貫、二貫例並支小鈔，三貫例則支銀一兩，小鈔五貫。若五貫、十貫例則四分支小鈔，六分支銀。欲得寶貨者聽。有阻滯及輒減價者罪之。

至四年三月，又以銀鈔阻滯，乃權止山東諸路以銀鈔與綿絹、鹽引從便易錢之制。令院務諸科名錢，除京師、河南、陝西銀鈔從便，餘路並許收銀鈔各半，仍於鈔四分之一許納其本路。隨路所收交鈔，除本路者不復支發，餘通行者並循環用之。榷貨所鬻鹽引，收實貨與鈔相半，銀每兩止折鈔兩貫者，許人依舊詣庫納鈔，隨路漕司所收，除額外羨餘者，亦如之。所支官錢，亦以銀鈔相兼，銀已零截者，令交鈔庫不復支。若實貨數少，可浸增鑄。銀鈔既通，物價自平，雖有禁法，亦安所施？遂除阻滯銀鈔罪制。

後又以戶部言，命在都官錢、榷貨務鹽引並聽收實貨，附近鹽司貼錢數亦許帶納。以民間實貨有所歸，自然通行，不致銷毀也。

泰和二年閏十二月，戶部尚書孫鐸請廢三合同鈔。

先是，嘗行三合同交鈔，後止行於民間，而官不收斂，朝廷慮其病民，遂令諸稅各帶納一分。雖止係本路者，亦許不限路分通納。戶部現徵累年鋪馬錢，亦聽收其半。至是，帝以交鈔事，召鐸與戶部侍郎張復亨議，鐸請廢三合同鈔不用。

泰和六年十一月，諸路復行小鈔。

中都路則於中都及保州官庫易錢。令戶部印小鈔五等，附各路同現錢用。

泰和七年十月，定昏鈔赴都更換法。

楊序言：「故鈔雖令赴庫易新，然外路無設定庫司，欲易無所，遠者直須赴都。」帝以問高汝礪，對曰：「隨處州府庫內，各有辨鈔庫子，鈔雖弊不偽，亦可收納。去都遠之城邑，既有設置合同換錢，客旅經之，皆可相易。更慮無合同之地，難有易者，可令官庫凡納昏鈔者受而不支，於鈔背印記官吏姓名，積半歲赴都易新鈔。」

泰和八年正月，以京師鈔滯，定所司賞罰格。

自七年七月定制，按察司以鈔法流通為稱職，而河北按察使希卜蘇巡按所給券應得鈔一貫，以難支用，命取現錢，御史以沮壞鈔法劾之。帝以糾察之官乃先壞法，杖黜之。諭尚書省於州府司縣官給由內，明書所犯之數，但犯鈔法者，雖監察御史舉其能幹，亦不准用。自是，按察司及州縣官例以鈔通滯為陞降。至是，

京師定賞罰格，遂命監察御史賞罰同外道按察司，大興府警巡院官同外路州縣官。

元

武宗至大三年正月，初行錢法。

先是，成宗大德十一年十一月，庫爾巴雅爾請更用銀鈔、銅錢，集議不行。及約蘇等更鈔法，並議鑄錢。至大二年九月，大都立資國院，山東、河東、遼陽、江淮、湖廣、川漢立泉貨監六，產銅之地立提舉司十九。十月，以行銅錢法詔天下。御史言：「至大銀鈔始行，品目煩碎，民猶未悟，而又兼行銅錢，慮有相妨。又，民間拘銅器甚急弗便。」有旨與省臣議之。至是，遂鑄錢二等：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至八月，又以行用銅錢詔諭中外。

順帝至正十年十月，置諸路寶泉都提舉司於京城。十一月，鑄至正通寶錢。

先是，三年，翰林侍講學士揭傒斯請兼行新舊銅錢，以救鈔法之弊，不行。至是，更定鈔法，並令鑄錢，下詔曰：「我世祖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為文，雖鼓鑄之規未遑，而錢、幣兼行之意已具。後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今鈔法偏虛，民用匱乏，爰謀拯弊，必合更張。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子母相權，新舊相濟，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十四年十二月，罷寶泉司。

葉子奇《草木子》曰：「元朝止行鈔法，而不鑄錢。獨至大官里行至大二等錢，『當五』以蒙古字書，小錢以楷書。及至正官里托克托為相，立寶泉提舉司，鑄至正錢，值世道變，尋亦罷鑄。」

鈔 附銀

世祖中統元年十月，行中統寶鈔。

帝擢王文統為平章政事，委以更張庶務，乃詔行中書省造中統元寶交鈔。是

年冬，初行中統交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稅賦並聽收受。諸路領鈔以金銀為本，本至乃降新鈔。

五月，詔立燕京平準庫，均平物價，通利鈔法。

尋命各路立平準行用庫，選部民富有力者為副。

後有賈胡恃制，國用使阿哈瑪特欲買交鈔本，私平準之利，以增歲課為辭。帝以問戶部尚書馬亨，對曰：「交鈔可權萬貨者，法使然也。法者，主上之柄，使一賈擅之，何以令天下事！」遂寢。

至元三年，始鑄元寶。

諸路交鈔〔都〕提舉楊湜上鈔法便宜事〔四〕，謂平準行用庫白金出入有偷盜之弊，請以五十兩鑄為錠，文以「元寶」，用之便，從之。

二十四年三月，更行至元寶鈔。

以僧格為尚書省平章政事，更定鈔法，頒行至元寶鈔，中統鈔通行如故。以至元寶鈔一貫文當中統交鈔五貫文，子母相權，要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凡歲

賜、周乏、餉軍，皆以中統鈔為準。帝謂僧格：「朕以葉李言，更至元鈔，所用者法，所貴者信，汝無以楮視之，其本不可失也。」僧格尋檢出中書省虧欠鈔四千七百七十錠，昏鈔一千三百四十五錠，平章敏珠爾丹等皆獲罪。

明年五月，僧格遂言：「中統鈔行垂三十年，省官皆不知其數，今已更用至元鈔，宜差官分道置局，鈎考中統鈔本。」從之。

二十六年六月，大都增設倒鈔庫三所。

二十八年，罷大都燒鈔庫，各路昏鈔令行省官監燒。

自元年始，置昏鈔庫，置監燒昏鈔官。二十四年，分立燒鈔東西二庫，各置官屬。至是，罷之。

武宗至大二年九月，頒行至大銀鈔。

先是，七月，約蘇請更鈔法，圖新式以進，又與巴拜請復立尚書省，帝並從之。至是，詔曰：「昔世祖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後更造至元寶鈔。逮今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乃循舊典，改造至大銀鈔，頒行天下。至大銀鈔一

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昏鈔，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依驗時，估給價金銀，私相買賣者禁之。中統交鈔詔書到日，限一百日盡數赴庫，倒換諸色課程。如收至大銀鈔，以一當五。頒行至大銀鈔，二兩至一釐，定為十三等，以便民用。」

四年四月，罷至大錢鈔。

詔曰：「世祖立中統、至元鈔法，公私蒙利，五十年於茲矣。比尚書省不究利病，輒意變更，既創至大銀鈔，又鑄大圓、至大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鼓鑄弗給，新舊恣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今宜變通，以復舊制。應其罷資國院及各處泉貨監提舉司，買賣銅器聽民自便。尚書省已發各處至大鈔本及至大銅錢，截日封貯，民間行使者，赴行用庫倒換。」

至十月，詔收至大銀鈔。十二月，遣官監視焚至大鈔。

順帝至正元年十二月，以在庫至元、中統鈔可支二年，住造明年鈔本。十年十一月，更行至正交鈔。